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印製

目 錄

一、 研究生修業準則.....	1
二、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.....	2
三、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.....	17
四、 本校平面圖.....	2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研究生修業準則

93年6月9日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1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1至4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(2學分)、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(2學分)、兒童文學專題研究(2學分)；本碩士班選修共計26學分(其中9學分開放跨日夜間、跨所、跨校選課，惟須事先申請核准)，共計修畢32學分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一、碩一為2-10學分；
二、碩二為2-10學分；
三、碩三為2-10學分；
四、碩四為2-10學分。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修畢本碩士班必選修課程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教育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論文計畫

- (一)提交時間:擬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，須於第 3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交。
- (二)提交方式: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(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)。並附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，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。
- (三)審查方式: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，並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3)。審查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2 名擔任口試委員(口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至少 1 名)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予以遴聘。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和接待事宜。
- (四)審查結果: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」(如附件 4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;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，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」(如附件 5)。

(五)更換論文計畫: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,如有特殊需要,商請指導教授同意,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,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「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6),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,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1),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,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因更換論文計畫如增加行政經費支出研究生須自行負擔該費用。

三、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日期: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4個月以上,且須於第4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,於預定口試日期3週前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如附件7),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學分切結書」(如附件2)、「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」併同論文3冊,送交系辦公室。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,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,予以遴聘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至少三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,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1份存查)

(二)口試方式:

1.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。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,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。
3. 口試時,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,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。
4. 口試完畢後,由各考試委員祕密評定分數,評定以1次為限,100分為滿分,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,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(如附件8、附件9)。
5.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,得於4個月後申

請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，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。

- (三) 論文修正：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填具「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」（如附件 10）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(8 本)期限為舉行考試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選任：

論文指導教授聘選須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
(二) 更換：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2）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。

五、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：

- (一)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：論文須甚有創見，且對提昇語文教學貢獻卓著。
- (二)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：論文須有創見，對提昇語文教學頗有貢獻。
- (三)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：論文須紮實，對提昇語文教學有貢獻。
- (四)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：論文須平實，對發展語文教學具參考價值。
- (五)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：論文尚有條理，對發展語文教學稍具參考價值。
- (六)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：論文缺乏條理，對發展語文教學無參考價值；或有抄襲、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修畢學分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
學分_____學分【必修_____學分、選修_____學分(含跨選_____學分)】

，倘有未符事實，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:

身份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審查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
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(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)	口試委員一	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姓 名： 地 址： 聯絡電話：	
	口試委員二	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姓 名： 地 址： 聯絡電話：	

系主任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申請學生：_____

- 附件：1.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。
2.碩士論文計畫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

研究生姓名	年級	
	學號	
論文題目		
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
審查意見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，另提計畫發表會。	

評審教授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)		
口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口試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
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(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)	口試委員一	姓 名： 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	
	口試委員二	姓 名： 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	

系主任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申請學生：_____

附件：1. 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學分切結書」、「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參與證明」。
2.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碩士論文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年級		
	學號		
論文題目			
口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口試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
評分標準	審查項目	計分標準	得分
	1. 研究主題 (20%)		
	2. 文字與結構 (20%)		
	3.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(30%)		
	4. 內容與創見 (30%)		
總分			
評語			

口試委員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碩士論文總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年級	
	學號	
論文題目		
口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
總平均分數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
綜合審查意見		

口試委員會主席：_____

審查教授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 因

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。此陳

原指導教授

新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研究生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：104學年度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專門課程（必修6學分、選修26學分，合計32學分）							
0392400	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	Study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Teaching Language	必	2	2	1	
0392100	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	Topics in Editing and Evaluating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	必	2	2	1	
0125300	兒童文學專題研究	Topics in Children's Literature	必	2	2	2	
	論文	MA Thesis	必	0	0		
0424100	論文寫作方法	Thesis Writing	選	2	2	1	
0127400	兒童故事研究	Study of Stories for Children	選	2	2	1	
0328600	童話研究	Advanced Study of Fairy Tales	選	2	2	1	
0029500	少年小說研究	Study of Fiction for Young Adult	選	2	2	1	
0598900	兒童文學作家專題	Topics in Writers of Children's Literature	選	2	2	1	
0132200	兒童語言發展	Children's Language Development	選	2	2	1	
0599200	古典小說專題	Topics in Classical Novels	選	2	2	1	
0599300	應用文書專題	Topics in Practical Writing	選	2	2	1	
0141300	注音教學研究	Study of Phonetic Symbols Teaching	選	2	2	1	
0467700	識字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Vocabulary	選	2	2	1	
0100100	多媒體語文教學	Teaching Language through Multi-Media	選	2	2	1	
0295400	現代散文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Modern Prose	選	2	2	1	
0392500	語文領域課程統整研究	Study of Language Courses Integration	選	2	2	1	
0049100	台語文學專題	Topics of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Literature	選	2	2	1	
0200200	原住民文學專題	Topics in Aboriginal Literature	選	2	2	1	
0036300	文字學專題	Topics in Chinese Logography	選	2	2	1	
	認知心理學	Cognitive Psychology	選	2	2	1	

0328400	童詩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Poetry for Children	選	2	2	2	
0612600	圖畫書教學研究	Study of Picture Books Teaching	選	2	2	2	
0371900	寓言故事專題研究	Topics in Fable	選	2	2	2	
0426700	閱讀美學	Aesthetics of Reading	選	2	2	2	
0426800	閱讀教學研究	Advanced Study of Reading Teaching	選	2	2	2	
0469900	聽說教學研究	Study of Listening and Speech Teaching	選	2	2	2	
0402100	寫字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Calligraphy	選	2	2	2	
0335800	鄉土語文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Dialect	選	2	2	2	
0863100	多元文化與語文教學研究	Study of Multiculture and Language Instruction	選	2	2	2	
0293300	現代小說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Modern Fiction	選	2	2	2	
0162800	俗文學教學研究	Study of Popular Literature Teaching	選	2	2	2	
0135300	兩岸語文教材比較研究	Comparative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	選	2	2	2	
0329500	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	Chinese Curriculum & Teaching Design	選	2	2	2	
0050000	台灣文學專題	Topic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	選	2	2	2	含各類文學
0599800	報導文學專題	Topics of Reportage	選	2	2	2	
0037500	文學理論專題	Topics in Literary Theory	選	2	2	2	
0052000	台灣作家專題	Topics in Taiwanese Writers	選	2	2	2	
0600100	現代文學思潮專題	Topics in Trends of Modern Literature	選	2	2	2	
	女性文學專題	Topics in Female Literature	選	2	2	2	新增
0327900	童書評論與評鑑	Review of Children's Book	選	2	2	3	
0125600	兒童文學與道德思考	Children's Literature and Moral Thinking	選	2	2	3	
0127800	兒童美感教育	Aesthet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	選	2	2	3	
0133900	兒童閱讀與批判思考	Children's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	選	2	2	3	
0117400	作文教學研究	Study of Writing Teaching	選	2	2	3	

0612500	構詞學研究	Study of Morphology	選	2	2	3	
0047700	古典詩詞欣賞與教學	Critically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	選	2	2	3	
0295900	現代詩教學研究	Study of Teaching Modern Poetry	選	2	2	3	
0199800	修辭研究	Study of Rhetoric	選	2	2	3	
0134600	兒童戲劇研究	Study of Children's Drama	選	2	2	4	
0248600	國語科課程研究	Study of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	選	2	2	4	
0392000	語文教材研究	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	選	2	2	4	
0022700	中國教育名著研究	Study of Chinese Educational Masterpieces	選	2	2	4	
0018900	中國文學名著研究	Study of Masterpieces in Chinese Literature	選	2	2	4	含各家各類文學
	所內、所際及校際課程		選	9	9		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、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平面圖

